

弃标函

致：灵宝市阳店镇第一初级中学、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07 日 08 时 30 分参与灵宝市阳店镇第一初级中学录播教室设备采购项目投标活动。中标结果发出后，我公司与灵宝市阳店镇第一初级中学对实施现场进行了踏勘，因在合同洽谈中付款方式等条件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经招标人与我司双方友好协商，我司决定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对于该决定给贵单位造成的不便，我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三门峡易安家具有限公司

2025年 8 月 20 日



关于灵宝市阳店镇第一初级中学录播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成交资格顺延的情况说明

灵宝市阳店镇第一初级中学录播教室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示范竞磋采购-2025-28、包号:SGZ[2025]327-ZC225-1)。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7月23日,开标日期:2025年8月7日上午8时30分。成交结果公告于2025年8月8日发布,成交人为三门峡易安家具有限公司。

因与成交人为三门峡易安家具有限公司在合同洽谈中无法达成一致,导致无法按要求签订合同,2025年8月20日收到三门峡易安家具有限公司递交的书面声明放弃函,放弃灵宝市阳店镇第一初级中学录播教室设备采购项目成交资格。我单位同意三门峡易安家具有限公司放弃该项目的成交资格。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三条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来购活动。”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经研究决定,本项目成交资格根据相关文件规定,顺延第二成交候选人河南科泰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灵宝市阳店镇第一初级中学

2025年 8月 28日

